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b>77,721</b>	39,699	+95.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24,900</b>	4,222	+489.8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b>3.11</b> 分	人民幣0.70分	+344.3

##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以及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5,447	21,529	77,721	39,699
提供服務成本		<u>(14,697)</u>	<u>(13,097)</u>	<u>(29,147)</u>	<u>(24,504)</u>
毛利		30,750	8,432	48,574	15,1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970	573	2,068	1,3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4)	(130)	(345)	(227)
行政開支		(2,336)	(1,806)	(5,155)	(3,450)
融資成本		(306)	(641)	(737)	(1,181)
上市開支		-	(622)	-	(2,482)
其他開支		(3)	-	(3)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21)</u>	<u>(121)</u>	<u>(243)</u>	<u>(36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28,730	5,685	44,159	8,857
所得稅開支	6	<u>(5,750)</u>	<u>(1,220)</u>	<u>(9,962)</u>	<u>(2,319)</u>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u>22,980</u>	<u>4,465</u>	<u>34,197</u>	<u>6,538</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811	3,185	24,900	4,222
非控股權益	6,169	1,280	9,297	2,316
	<u>22,980</u>	<u>4,465</u>	<u>34,197</u>	<u>6,538</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811	3,185	24,900	4,222
非控股權益	6,169	1,280	9,297	2,316
	<u>22,980</u>	<u>4,465</u>	<u>34,197</u>	<u>6,5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u>人民幣2.10分</u>	<u>人民幣0.53分</u>	<u>人民幣3.11分</u>	<u>人民幣0.70分</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358	314,494
投資物業		33,010	33,0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35	2,27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付款 按金		53,723	54,362
遞延稅項資產		4,895	716
		2,486	2,618
		<u>449,507</u>	<u>407,47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17	1,451
貿易應收款項	9	5,411	2,3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0,063	5,1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804	10,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560	65,276
		<u>85,455</u>	<u>84,27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	6,129	5,012
合約負債		8,151	3,28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57,470	56,711
銀行借款		24,000	40,0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6	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183	183
遞延政府補貼		890	890
應付所得稅		6,854	3,142
		<u>103,683</u>	<u>109,230</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8,228)</u>	<u>(24,951)</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431,279</u>	<u>382,527</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000	-
遞延政府補貼	34,759	35,204
遞延稅項負債	683	683
	<u>50,442</u>	<u>35,887</u>
資產淨額	<u>380,837</u>	<u>346,640</u>
權益		
股本	6,758	6,758
儲備	280,734	255,8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7,492	262,592
非控股權益	93,345	84,048
權益總額	<u>380,837</u>	<u>346,640</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27樓2715-16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從事港口營運。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桂四海先生(「桂先生」)、張惠峰女士(「張女士」)及Vital Force Developments Limited(「Vital Force」)(本公司的母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除非另有指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所有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約人民幣70,000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僅有一個業務組成部分須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即提供港口服務，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

#### 地區資料

所分配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港口服務。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為依據。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 4. 收益

收益指提供服務及銷售所得收入(不包括相關稅項)(倘適用)。

於本期間，收益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口服務收入	<u>45,447</u>	<u>21,529</u>	<u>77,721</u>	<u>39,699</u>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1,528	1,564	2,759	2,72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040	5,714	9,796	9,546
— 定額供款	802	447	1,326	894
	5,842	6,161	11,122	10,440
源於產生租賃收入的投資物業的				
直接營運開支	452	329	485	6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05	3,709	8,321	7,264
經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	104	98	207	19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 付款攤銷	316	419	639	858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222)	(124)	(445)	(4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	3	—
上市開支	—	622	—	2,482
	<u>          </u>	<u>          </u>	<u>          </u>	<u>          </u>

## 6. 所得稅開支

### (a) 所得稅

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34	1,191	9,830	2,261
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	16	29	132	58
	<u>5,750</u>	<u>1,220</u>	<u>9,962</u>	<u>2,319</u>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其規則及規例，投資合資格公共基建項目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項優惠。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本公司附屬公司池州遠航牛頭山港務有限公司(「池州牛頭山」)從事合資格公共基建，故可於三年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三年稅項豁免優惠」)及於其後三年免繳50%稅項(「三年稅項減半優惠」)。三年稅項豁免優惠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期間不論池州牛頭山有否獲利，三年稅項減半優惠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池州港遠航控股有限公司(「池州港控股」)其中一項基建項目(「合資格項目」)亦享有三年稅項豁免優惠及三年稅項減半優惠。三年稅項豁免優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期間不論合資格項目有否獲利而三年稅項減半優惠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4,900</u>	<u>4,222</u>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600,000,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4,9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22,000元)及按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000股)計算。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得出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指本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當中假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根據資本化發行600,000,000股普通股獲發行。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具有潛在已發行攤薄效應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373	3,312
減：減值撥備	<u>(962)</u>	<u>(962)</u>
	<u>5,411</u>	<u>2,350</u>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10至55日。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998	1,828
31至90日	192	478
91至120日	105	-
121至365日	72	-
超過一年	44	44
	<u>5,411</u>	<u>2,350</u>

## 10.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一般為30日。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698	3,033
31至90日	1,570	789
91至120日	1,504	56
121至365日	1,305	613
超過一年	52	521
	<u>6,129</u>	<u>5,012</u>

## 11.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池州前江化工碼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已撤銷註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的內陸港口營運商，主要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包括裝卸貨物、件散貨處理、集裝箱處理、倉儲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經營兩個港區，分別為江口港區及牛頭山港區，均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域內。池州市地處長江下游偏上部，是安徽省西南部地區的重要港口城市，也是長江三角洲一體化發展重要成員。其最大的優勢是豐富的礦產資源，是華東地區重要的非金屬礦業基地。本集團的兩個港區，擁有7座碼頭泊位，江口碼頭新期數建成將新增4座碼頭泊位，是池州市最大的公用港口，也是池州市對外開放和招商引資的重要載體。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散裝貨、散雜貨以及集裝箱吞吐總量分別為約12.5百萬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百萬噸)及8,824個標準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61個標準箱)，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111.3%及5.5%。經濟效益大幅度提高，項目建設快速推進，實現了穩定及安全的碼頭工作環境，環保達標達產，各項經濟指標創出新高。

本集團收益增加全賴裝卸貨物吞吐量的快速增長，其增長的主要因素有：

一是宏觀經濟持續向好。在中國地區政府一系列穩增長和生態文明建設政策推動下，營商環境形勢向好，基建領域投資力度加大，一大批重點基建建設項目加速，長江中下游的鋼廠原材料及建築材料需求量旺盛，帶動非金屬礦業快速增長。

二是運營環境明顯改善。隨著長江大保護政策的推進，沿江港口碼頭的運營資質和運營環境得到了系統清理，不正當競爭行為明顯減少，大型規範公用碼頭對地方經濟提供水運服務的優勢和主導地位逐步顯現。

三是江口碼頭新一期建築工程正在加緊施工中，港口產能擴大。江口碼頭新一期工程快速推進，一座新建碼頭泊位投入試運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項目新增集團吞吐總量216萬噸。

四是內部管理加強，生產效率提高。本集團通過提升內部管理和科學調度，縮短船隻靠泊時間；與客戶協商調整運輸車輛時間和數量上安排，令作業效率提升；改善貨場堆存位置的安排，縮短場內運輸距離等。通過這一系列措施，在人員和設備等條件不變的情況下，使港口輸送量有較大幅度的提升。

## 前景

根據市場分析，預期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碼頭港區發運量將持續向好。

一是為推動池州高品質發展，當前池州市把全面融入長三角一體化國家戰略作的首位戰略，池州市政府堅持「融入大戰略、帶活一座城」的理念，努力將池州打造成為長三角承接產業轉移的集聚區；

二是國家重點項目建設對非金屬礦產品需求量大，礦山企業產能擴大，池州市非金屬原材料運量預期會進一步提升；

三是以精細化管理提高生產力，本集團通過開源節流，降本增效，提升內部管理，實現效益最大化。

我們相信在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貨物裝卸吞吐量會持續增長。下半年，我們會更加注重安全生產及環保工作，謀劃本集團下一步發展方向，以更加飽滿的熱情、更加敬業的精神，搶抓機遇，開拓奮進。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裝卸服務所得收益				
散裝貨及散雜貨	<b>70,225</b>	33,018	37,207	112.7
集裝箱	<b>1,273</b>	1,465	(192)	(13.1)
小計	<b>71,498</b>	34,483	37,015	107.3
提供配套港口服務所得收益	<b>6,223</b>	5,216	1,007	19.3
收益總額	<b>77,721</b>	39,699	38,022	95.8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增加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貨物吞吐量總額(千噸)	<b>12,522</b>	5,926	6,596	111.3
集裝箱吞吐量(標準箱)	<b>8,824</b>	8,361	463	5.5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裝卸服務及配套港口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77.7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39.7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貨物處理收益增加，原因是貨物吞吐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6百萬噸。貨物吞吐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受嚴格的環境規定、客戶營運能力增強及池州市採礦及洗選行業的穩定發展所帶動而上升所致。

##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土地使用權攤銷、燃料及石油、消耗品、電力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9.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或約18.8%。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因收益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因為員工成本部分與港口財務表現掛鉤；及(ii)分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乃由於吞吐量(按噸數計算)增加111.3%，令運輸及處理服務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增加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
毛利(人民幣千元)	<u>48,574</u>	<u>15,195</u>	<u>33,379</u>	<u>219.7</u>
毛利率(%)	<u>62.5</u>	<u>38.3</u>	<u>24.2</u>	<u>不適用</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48.6百萬元及62.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吞吐量增加，令碼頭產生的收益增加，惟被所招致的可變成本增幅抵銷部分，包括運輸成本、燃料及石油。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48.6%，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及法律和專業費用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行政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增長及員工數目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或約33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約為22.6%(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2%)。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較去年同期較低乃主要由於缺少不可扣減開支，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5百萬元。倘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5百萬元，實際稅率則約為20.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低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5%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三年期間池州牛頭山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少50%。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利率較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5%為低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池州港控股其中一項基建項目獲得三年全額稅務豁免。

## 期內溢利

基於前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3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百萬元)。純利率約為44.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倘不計及上市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將約為22.7%。

##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8港元，且實際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9.9百萬港元。該金額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4.4百萬港元為低，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的中位數每股0.40港元計算。鑒於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及估計金額存在差異，本集團已調整招股章程所示之所得款項用途。然而，上述差異並無對招股章程所載業務計劃的執行構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並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所得款項。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概無出現變動。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之權益注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61.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3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87.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2.6百萬元)。同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應付關聯方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9.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2百萬元)。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於GEM上市，並以發售價每股本公司發售股份0.38港元完成200,000,000股股份之股份發售。實際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9.9百萬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足以擴充業務及實現業務目標。

##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9.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2百萬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之營運資金所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0.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算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政策規定管理層透過注意外幣匯率的變動，對外匯風險進行監察，並會在適當時訂立外幣期權或遠期合約。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理財方針，且於報告期間維持穩定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建設港口設施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3.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2百萬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107.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百萬元)之投資物業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約人民幣49.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6百萬元)。

##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間結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所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於本公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銷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種規定。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我們的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 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釋。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而本公司概無偏離守則。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企管守則第C.3.3及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黃展鴻先生、聶睿先生及李偉東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展鴻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檢討及監督，及透過令其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為有效，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以及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睿先生、黃展鴻先生及李偉東博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及於本公司網址[www.oceanlineport.com](http://www.oceanlineport.com) 刊登。